



关于难以返回本国等的外国人的措施

1 因“短期滞留”处于在留中的人士

⇒ 许可续签“短期滞留（90 天）”的在留期间。

2 因“技能实习”、“特定活动（外国人建筑工人（第 32 号）、外国人造船工人（第 35 号））”处于在留中的人士

⇒ 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6 个月・可工作）”。

（注 1）以从事业务与以前相同的情况为对象。

※ 如无法找到与之前有同样业务的就业单位，可按“与之前同样业务有关联的业务（技能实习中从事的工种、作业所属的“移转对象工种、作业一览”各表内的工种、作业（“7 其他”除外。））”就业。

（注 2）因特定活动（实习（第 9 号）、制造业外国雇员（第 42 号））处于在留中的人士，希望在与以前相同的接收单位工作及从事与以前相同的业务时，同样予以许可。

（注 3）已被许可“短期滞留”或特定活动（6 个月・不可工作）的人士也是对象。

（注 4）因“特定活动（夏季工作（第 12 号））”处于在留中的人士，希望在与以前相同接收单位工作及从事与以前相同的业务时，许可将在留 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3 个月・可工作）”。

3 具有留学居留身份并希望工作的人

⇒ 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6 个月・每周可打工 28 小时以内）”。

※ 从 10 月 19 日起，不问毕业时期和是否毕业。

（注） 已被许可“短期滞留”或“特定活动（6 个月・不可工作）”的人士也是对象

4 以其他在留资格处于在留中人士（包括上述 2 或 3 的人士，但是不希望工作情况）

⇒ 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6 个月・不可工作）”。

（注）关于上述 1 至 4，如果不能回国的情况仍在继续，则可以获得续签。